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3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易宏先生自2020年12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即将满六年（即2026年12月23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易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易宏先生按照公司离职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鉴于易宏先生的离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易宏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易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易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易宏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任明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任明武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任明武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易宏先生的《辞职信》；
- 2、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承诺书。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任明武先生简历

任明武，男，汉族，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南京理工大学国家重点学科“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主要成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无人驾驶、环境感知、图像处理与分析、机器视觉。从事无人驾驶研究30余年，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作为课题负责人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面无无人装备项目多项，出版《图像处理与图像分析基础》著作一部。曾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4年4月至今在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2012年6月至今任南京信必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南京华工训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任明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3.2.3、3.2.4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